

证券代码：838537

证券简称：中钢电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31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9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849.15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8,993.2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38.41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6	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C26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717.23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16.49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4 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3 名；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从业人员 1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磊，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6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恒为科技（603496）、光一科技（300356）。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宙，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入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至今，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为天域生态（603717）、上海洗霸（603200）、凌志软件（688588）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 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蒯薏苒，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6 年，200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的审计工作，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及大型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征得其理解与同意。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5年来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肯定及感谢。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